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